股票代码:601608　　股票简称:中信重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5年8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1	许开成	10	刘立志	19	黄振成	28	朱海军
2	李金堂	11	王树武	20	韩宁	29	马永宁
3	许航	12	王宇	21	张洪德	30	李云
4	许征	13	刘强	22	刘英兰	31	张立业
5	田亚军	14	张树生	23	王琳	32	李国华
6	陆文涛	15	杨春明	24	张凤海	33	高步才
7	孟宏伟	16	李德清	25	董金香	34	赵颖秋
8	韩小云	17	张杨	26	李静	35	郭勇
9	窦文良	18	赵建波	27	宋志海	36	王文校

本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许开成、李金堂、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窦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德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英兰、王琳、张凤海、董金香、李静、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校36名自然人，分别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有限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气车、中信汽车有限	指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信汽车公司
洛阳拖拉机	指	洛阳市拖拉机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4月，更名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唐山开诚	指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诚电器	指	唐山开诚电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唐山开诚9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许开成、李金堂、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窦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德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英兰、王琳、张凤海、董金香、李静、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校36名自然人
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许开成、许航、许征以及孟宏伟4人
开诚机证	指	唐山开诚机证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通辽书东	指	通辽书东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开诚机器人	指	唐山开诚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标志证书（MA）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由公安部发的安全标志证书）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股权收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信重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持有的唐山开诚9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5月6日签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5月6日签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36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充协议》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36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唐山开诚全体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后于2015年5月11日所出具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36号）
《京水审字（2015）第14806号审计报告》	指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水审字（2015）第14806号）
《京水审字（2015）第14813号审计报告》	指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二〇一四年度、二〇一五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水审字（2015）第14813号）
《审阅报告》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二〇一五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京永华字（2015）第3120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水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京水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09号令）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定价基准日	指	中信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变更登记至中信重工名下之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许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公司拟向唐山开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开诚9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53,000万元，其余对价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拟取购注册资本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合计	拟发行股份数（万股）
			A1	A2	A=A1+A2	B=A1/4.15
许开成	3,256	2604.80	17,256.80	28,761.33	46,018.13	4,158.2651
李金堂	1,200	960.00	6,360.00	10,600.00	16,960.00	1,522.5301
许航	600	480.00	3,180.00	5,300.00	8,480.00	766.2651
许征	600	480.00	3,180.00	5,300.00	8,480.00	766.2651
田亚军	46	36.80	243.80	406.33	650.13	58.7470
陆文涛	40	32.00	212.00	353.33	565.33	51.0843
孟宏伟	40	32.00	212.00	353.33	565.33	51.0843
韩小云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窦文良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刘立志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王树武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王宇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刘强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张树生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杨春明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李德清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张杨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赵建波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黄振成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韩宁	8	6.40	42.40	70.67	113.07	10.2169
张洪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6
刘英兰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6
王琳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6
张凤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6
董金香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6
李静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6
宋志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6
朱海军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6
马永宁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6
李云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张立业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李国华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高步才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赵颖秋	3	2.40	15.90	26.50	42.40	3.8313
郭勇	3	2.40	15.90	26.50	42.40	3.8313
王文校	2	1.60	10.60	17.67	28.27	2.5542
合计	6,000	4,800.00	31,800.00	53,000.00	84,800.00	7,662.6501

注:根据市场参考价、协商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7,662.6501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800万元，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经调整后价格计算，则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433.734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4、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唐山开诚现有股东除李盖堂之外的3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5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6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7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以及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2015年度与2016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相应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除锁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现有股东之一李盖堂为唐山开诚现股东李英之女，其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变更为中信重工股东，因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李盖堂自然人股东承诺:

“鉴于本人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受让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诚”或“公司”）原股东李英（本人之母）所持公司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就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如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如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本人持有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一致。”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现金对价、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以实现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等因素而制定的。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480亿元，其中6.30亿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现金对价，3.18亿元用于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不足部分，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收购价款。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权收购获得财政部核准;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3、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通过审查前，本公司不得实施上述交易方案。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信重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享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许开成等36名交易对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为本次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缓停转让本人在中信重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许开成等36名交易对方	关于本人所持股权权属状况的说明	本人，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开诚”）的股东，本人合法持有唐山开诚股权，本人对唐山开诚股权拥有完整、无缺的所有权，本人对唐山开诚股权的出资已经到位，本人对唐山开诚股权的权属状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人对唐山开诚股权的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对唐山开诚股权的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对唐山开诚股权的处置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法律或法律外义务将股权权属或其持股数的申请、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权权属或其持股数的争议、质疑或纠纷。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权的过户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在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后，本人将积极配合完成本人所持股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许开成等36名交易对方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函	本人不存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证券市场相关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许开成等36名交易对方	关于最近五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许开成等36名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唐山开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许开成等36名交易对方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唐山开诚现有股东除李盖堂之外的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5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6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7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以及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2015年度与2016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相应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除锁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现有股东之一李盖堂为唐山开诚现股东李英之女，其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变更为中信重工股东，因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李盖堂自然人股东承诺:“鉴于本人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受让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诚”或“公司”）原股东李英（本人之母）所持公司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就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如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如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本人持有唐山开诚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一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许开成等36名交易对方	关于以股份支付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许开成与唐山开诚现有股东许航、许征系父女关系，孟宏伟系许航之配偶。许开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唐山开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10.1.5条规定之情形。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唐山开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规定之情形。
许开成等36名交易对方	关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成为唐山开诚（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入资）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信重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该等企业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中信重工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性关系条件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信重工的业务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信重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人员等实质性或间接的支持;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1）唐山开诚股东持有唐山开诚股权期间以及目前不再持有唐山开诚股权之日起两年内，或（2）任职于唐山开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以孰长期间为准）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中信重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中信重工为避免本人责任而产生的全部开支。
许开成等36名交易对方	关于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中信重工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规定之情形。
许开成、许航、许征及孟宏伟	关于减少与规范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信重工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拟定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中信重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须经中信重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须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5、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使本次资产重组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动用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二）本次交易取得国资有关部门的批准;（三）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复及核准等;（四）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通过审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唐山开诚8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36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唐山开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7,003.97万元，比审计后唐山开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根据水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水审字（2015）第148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53,000万元）增值率为101.89%。

根据水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水审字（2015）第14813号审计报告》，会计师通过对2015年1-6月收入、成本及销售费用的清理，发现前期数据存在差错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前期差错更正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后的2014年唐山开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0,239.05万元，按此计算，收益法评估增值为76,764.92万元，增值率为253.86%。

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基于唐山开诚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唐山开诚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四）税收政策风险

唐山开诚于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税收优惠期内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唐山开诚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认定要求，将使得唐山开诚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唐山开诚未来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减值的风险

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唐山开诚8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中信重工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唐山开诚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山开诚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中信重工和唐山开诚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中信重工和唐山开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唐山开诚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七）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中有关目标公司的承诺利润数为参考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时所依据的未来经营业绩假设，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承诺利润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为控制上述风险采取了如下措施:（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完成后，该利润承诺将成为交易对方的一项法定义务，如未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利润承诺，则应履协议由交易对方承担补偿责任，本公司收到上述现金补偿时将按照资本性交易的原则记入本公司资本公积中，本公司的经济利益可得到相应的保障。

（八）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九）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唐山开诚8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由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并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目标公司盈利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目标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如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虽然目标公司机器人产品技术领先，属于国内唯一一家取得煤矿安全生产和救援用机器人系列产品生产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但机器人产品属于新产品，市场培育需要一定时间，目前销量较低尚未实现规模效益。如果未来机器人产品市场发展不如预期，短期内目标公司的机器人产品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面对以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工业4.0”智时代和中国制造2025规划，中信重工需要加快转型步伐，以迎向目前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轨道。

我国宏观经济处于深度调整的时期，国内传统制造业产业面临严重产能过剩问题。与此同时，在金融危机后，世界其他传统制造业优势国家，重新将发展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上升为国家战略，希望利用无线网络覆盖、云计算和智能制造相结合推动新一轮工业革命，以巩固或夺回其在制造业的优势地位。德国提出“工业4.0”，美国提出“工业互联网”，及随了这种趋势。为在新的工业革命中占领新先地位，我国政府也提出了中国制造2025规划。

为顺应制造业的发展趋势和方向，中信重工立足自身现实情况，提出了向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制造的跨界发展战略，逐步推进向“工业4.0”——智能制造领域的跨越式发展。而受解放大和改革的影响作为中信重工跨界发展战略的突破点，变频技术不仅可实现节能降耗，而且可作为智能化的接口系统，直接接入智能化网络，基于世界装备制造业未来发展格局“工业4.0”变革需求，应用广泛的高端变频器及自动化，是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只有将工艺需求、装备制造与电力电子结合起来，才是未来制造业的发展方向。

2、中信重工已经具备从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的基础

“工业4.0”时代，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广泛应用